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6）：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及以实际行动促进资本市场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在2016年1月10日前，公司董事、总经理石正林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少于100万元，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欧阳昊先生和副总经理张国超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少于50万元，董事会秘书杨祥先生、财务负责人张秀成先生和监事苏星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少于1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6名增持承诺人均已完成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承诺，以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增持了公司股票25.11万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46.7915万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76%。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增持股份具体情况

承诺人	职务	承诺增持金额 (元)	增持前持 股数(股)	增持数量 (股)	成交均价 (元)	成交金额 (元)
石正林	董事、总经理	不少于100万元	0	110,000	9.89	1,087,880
欧阳昊	董事、常务副 总经理	不少于50万元	0	60,000	9.20	552,000
张国超	副总经理	不少于50万元	0	50,000	10.39	519,385
苏星（通 过配偶账 户持股）	监事	不少于10万元	0	10,100	9.99	100,860.5
杨祥	董事会秘书	不少于10万元	0	11,000	9.80	107,789
张秀成	财务负责人	不少于10万元	0	10,000	10.00	100,000

二、相关承诺

本次参与增持的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前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完成股份增持承诺。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后续若上述增持承诺人有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